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5,174,031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.64%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241,069,418 股变更为 1,195,895,387 股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 45,174,031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方案和实施情况

1、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回购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回购期届满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,220,987 股，最高成交价为 18.00 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 15.05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,032,878.3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、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自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回购，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回购期届满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1,937,264 股，最高成交价为 15.45 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 13.60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,036,876.07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3、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

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回购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.50 亿元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,015,78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7.26 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 15.86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,998,908.1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规定，上述三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

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,174,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。本次注销股份安排，符合注销期限的要求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241,069,418 股变更为 1,195,895,387 股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回购股份注销数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4,313,544	0.35		4,313,544	0.36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36,755,874	99.65	45,174,031	1,191,581,843	99.64
合计	1,241,069,418	100.00	45,174,031	1,195,895,387	100.00

注：上表中“比例（%）”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四、后续事项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